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提升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品質，齊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訓練體制，強化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的專業能力，並合宜調整部分職類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師資，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之教育訓練職類，以周全訓練體制；另明定該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師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以齊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 二、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增訂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對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職類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得採認該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鼓勵勞工透過多元管道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定明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有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先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以確保勞工受訓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為確保特定教育訓練職類之辦訓品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部分教育訓練職類，由已建立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且經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為掌握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辦訓狀況，規定該等訓練單位應辦理上網登錄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本次修正涉及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調整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以及訓練單位辦理特定教育訓練職類需先經認可等事項，為利雇主及訓練單位因應，明定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爰修正第八款，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周全訓練體制。</p>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章名未修正。
<p>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雇主</u>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p> <p>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p>	<p>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p> <p>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p>	<p>一、依本法第二條之定義，雇主包括事業經營負責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義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得經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爰於本條附表一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p> <p>四、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援引之條次。</p>
<p>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雇主</u>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p>	<p>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p>	<p>一、依本法第二條之定義，雇主包括事業經營負責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義明確。</p> <p>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勞工安全管理師。</p> <p>二、勞工衛生管理師。</p> <p>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p> <p>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勞工安全管理師。</p> <p>二、勞工衛生管理師。</p> <p>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p> <p>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p>	
<p>第五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p> <p>二、職業衛生管理師。</p> <p>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p>	<p>第五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p> <p>二、職業衛生管理師。</p> <p>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p>	<p>第六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雇主對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p>	<p>第七條 雇主對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雇主對擔任製程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六之規定。</p>	<p>第八條 雇主對擔任製程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六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七之規定。</p>	<p>第九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七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p>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p>本條未修正。</p>

<p>八、屋頂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p>	<p>八、屋頂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九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p>	<p>第十二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營作業者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本法第二十四條已規範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且本法第五十一條已明定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為使條文內容明確，將上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p>

<p>人員。</p> <p>五、吊籠操作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u>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第一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p>	<p>人員。</p> <p>五、吊籠操作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p>	<p>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鍋爐操作人員。</p> <p>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p> <p>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p> <p>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u>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第一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一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鍋爐操作人員。</p> <p>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p> <p>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p> <p>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一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營作業者擔任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本法第二十四條已規範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且本法第五十一條已明定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為使條文內容明確，將上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擔任前二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規則全文修正，將內文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p> <p>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p> <p>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p> <p>六、<u>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u>。</p> <p><u>七</u>、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p> <p><u>八</u>、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p> <p><u>九</u>、火藥爆破作業人員。</p> <p><u>十</u>、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p> <p><u>十一</u>、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p> <p><u>十二</u>、高壓室內作業人員。</p> <p><u>十三</u>、潛水作業人員。</p> <p><u>十四</u>、油輪清艙作業人員。</p> <p><u>十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p> <p>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p> <p>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p> <p>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p> <p>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p> <p>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p> <p>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p> <p>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p> <p>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p> <p>十二、潛水作業人員。</p> <p>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p>	<p>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第五節高空工作車，明定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之應辦理事項及措施，惟並無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訓練課程之規定，鑑於高空工作車操作屬高風險、高危害及高技術之作業方式，工作者稍有不慎易發生墜落危害。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參考日本及國際動力操作聯盟 IPAF(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有關高空工作車訓練制度，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之，並修正附表十二增列其相關課程及時數，俾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二、考量第一項各款特殊作業具有一定風險性，及操作人員須具有一定專業，爰增列第二項自營業者擔任該等操作或作業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款次。</p> <p>四、配合前二條體例格式，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自營作業者擔任前項各款之操作或作業人員，應於事前接受前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第一項第九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p> <p><u>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u></p>	<p>。</p> <p>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p>	
<p>第<u>十五條</u>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u>附表十二之一</u>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已有規定，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八條訂定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已定明該等訓練課程師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刪除附表十二之一。</p>
<p>第<u>十六條</u>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七條</u>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p>	<p>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p> <p>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p> <p><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u></p>	<p>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p> <p>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p> <p><u>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u></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第四項規定，對中央主管機關經公告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勞工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受二小時之採認時數限制，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八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爰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修正第三款，增訂雇主對擔任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勞工，應使其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三、鑑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已歸類至第一項第八款之特殊作業人員職類，爰刪除第十二款高空工作車作業之文字；又考量起重機具使用搭乘設備乘載勞工從事作業及使用氧乙

<p>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p> <p>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u>(一)營造作業。</u> <u>(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u> <u>(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u> <u>(四)缺氧作業。</u> <u>(五)局限空間作業。</u> <u>(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u> <u>(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u></p> <p>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督之業務主管。</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p> <p>十二、<u>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u>之人員。</p> <p>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亦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對從事該等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訂第十二款之作業人員，並分列各目作業，以資明確。</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六小時。</p> <p>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十二小時。</p> <p>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p> <p>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六小時。</p> <p>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十二小時。</p> <p>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有明定，為齊一訓練規範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使勞工接受更多元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爰新增第三項，對於勞工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職類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網</p>

<p>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p> <p><u>前項第三款教育訓練之課程及講師資格，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u></p> <p><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u></p>	<p>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p>	<p>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得採認該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p>
<p>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p>	<p>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p> <p>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p> <p>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p> <p>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p> <p>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p> <p>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p> <p>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p> <p>八、事業單位。</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p> <p><u>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人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p>	<p>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p> <p>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u>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p> <p>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p> <p>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p> <p>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p> <p>八、事業單位。</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非營利法人依本規則得對其所屬勞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為本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惟倘其擬對外招訓，則須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具辦理安全衛生之推廣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使文義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齊一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品質，第三項增列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對外招生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所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始得對外招訓，以確保勞工受訓權益，並援引條次配合修正；另增列第三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受上開限</p>

<p>：</p> <p><u>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u></p> <p><u>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u>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u>第十六條</u>、<u>第十八條</u>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u>第二十三條</u>、<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u>第二十九條</u>及<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制之規定，以為彈性。</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援引條次配合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u>第二十一條</u>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u>一、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p>	<p><u>第十八條之一</u>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等之操作屬高風險、高危害、高技術之作業，為確保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維護作業</p>

<p><u>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u></p> <p><u>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前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u>二款訓練單位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u></p>	<p>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辦理上開教育訓練職類之訓練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報經認可。另並增加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育訓練職類，亦同，以預留未來指定訓練類別。</p> <p>三、配合前條第二項之增訂，酌修第二項得委託辦理之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u></p> <p><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u></p> <p><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為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u></p>	<p><u>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u></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為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修正，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文字。</p> <p>三、本條文援引條次配合調整，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u></p>	<p><u>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義明確，將第一項有關當地主管機關明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修正同項第</p>

<p>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一、符合<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u>規定之資格文件。</p> <p>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p> <p>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p> <p>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p> <p>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p> <p>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u>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p> <p>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p>	<p>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一、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p> <p>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p> <p>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p> <p>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p> <p>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p> <p>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p> <p>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p>	<p>一款，增列訓練單位應檢附經第二十一條認可之文件，併配合調整援引條次及款次。</p> <p>三、本規則所定部分技術職類教育訓練之測驗方式已公告為技術士技能檢定，考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針對上開技術職類未來將逐步全面採擬真系統測試，而不再辦理該相關職類場地及機具設備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上開場地及機具設備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p> <p>四、第四項第五款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u>地方</u>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u>地方</u>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u>第三十七條</u>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援引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u>第三條</u>至<u>第十六條</u>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u>地方</u>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p> <p>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p> <p>三、講師概況（格式八）。</p> <p>四、學員名冊（格式九）。</p> <p>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p> <p>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p>	<p>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u>第三條</u>至<u>第十五條</u>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p> <p>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p> <p>三、講師概況（格式八）。</p> <p>四、學員名冊（格式九）。</p> <p>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p> <p>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條文援引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超過午後十時。</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u>地方</u>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p>	<p>超過午後十時。</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u>當地</u>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p>	
<p>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u>地方</u>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u>地方</u>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p>	<p>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u>當地</u>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u>當地</u>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條文援引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p>	<p>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援引條次配合調整。</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p>	<p>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援引條次配合修正。</p> <p>三、為使電腦化結訓測驗擴</p>

<p>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p> <p>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p> <p>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p> <p>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p>	<p>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p> <p>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p> <p>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u>管理職類</u>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p> <p>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u>委任所屬下級機關</u>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p>	<p>大適用至技術職類，爰於第三項刪除管理職類之文字。</p> <p>四、審酌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相關業務，勞動部歷年均委由專業團體辦理，迄今運作良好，為符合實際，刪除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之規定。</p> <p>五、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將<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至少保存十年</u>：</p> <p>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p> <p>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p> <p>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p> <p>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p>	<p><u>第二十五條</u>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p> <p>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p> <p>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p> <p>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p> <p>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辦訓文件之書面資料保存不易，及避免重複規範辦訓文件之保存方式，爰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訓練單位對於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教育訓練之辦訓及結訓相關文件，應以電子檔或電腦掃描方式做成電子檔保存之規定併入本條，援引條次配合調整。</p> <p>三、另訓練單位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公告之規定，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至系統登錄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或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爰本條配合明定於辦訓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另考量學員有向訓練單位申請補發訓練期滿證明等需求，爰規範電子檔保存</p>

<p>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p> <p>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應於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前條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p> <p><u>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u></p> <p>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至少十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援引條次配合調整。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訓練單位停止辦理教育訓練業務時，應於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p>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p> <p><u>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u></p> <p>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p>	<p>第二十七條 <u>雇主、訓練單位</u>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p> <p>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事業單位亦為本規則所定訓練單位之一，為避免文義重複，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雇主文字。 三、為掌握勞工接受安全衛生訓練之履歷，中央主管機關已著手開發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且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多為對外公開辦班，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於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時，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辦理登錄。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援引條次配合調整。
<p>第三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訓練單位辦理本規則之教育訓練，得予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抽查。</p>	<p>第二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訓練單位辦理本規則之教育訓練，得予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抽查。</p>	<p>條次變更。</p>

<p>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訓練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得向其索取教育訓練相關資料。</p>	<p>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訓練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得向其索取教育訓練相關資料。</p>	
<p>第三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指派專責輔導員。</p> <p>二、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p> <p>三、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p> <p>四、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p> <p>五、調課或代課之處理。</p> <p>六、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p> <p>七、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p> <p><u>第一項第一款專責輔導員，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但辦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之專責輔導員，得由具醫護人員資格、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之。</u></p> <p>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p>	<p>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p> <p>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p> <p>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p> <p>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p> <p>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p> <p>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p> <p>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訓練單位及專責輔導員之權責，修正第一項之序文，將訓練單位應指派專責輔導員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後續款次配合遞移。</p> <p>三、有關專責輔導員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增列於第三項，並增列但書，因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之特殊性，規範辦理該項教育訓練之輔導員，得由具醫護人員資格或具有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p>	<p>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p>	<p>條次變更。</p>

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援引條次配合調整。
第三十六條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第三十二條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援引條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 <u>勞動法令</u> 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編排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五、載明編輯委員。	第三十三條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現行勞工有關法令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 <u>教材之編排</u> ，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五、載明編輯委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十八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參照本法規定，修正序文之用

<p>，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一、未依<u>第三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p> <p>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p> <p>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p> <p>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p>	<p>，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u>專責輔導員</u>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二、<u>專責輔導員</u>未具<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資格。</p> <p>三、<u>專責輔導員</u>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不足。</p> <p>四、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p> <p>五、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p> <p>六、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p> <p>七、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p>	<p>詞。</p> <p>三、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各項已明定訓練單位應負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項之責任、指派專責輔導員應具資格及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爰修正第一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另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款次遞移。</p>
<p><u>第三十九條</u>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p> <p>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p> <p>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置備<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p> <p>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p> <p>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p> <p>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p>	<p><u>第三十五條</u>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p> <p>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p> <p>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置備<u>第二十一條</u>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p> <p>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p> <p>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p> <p>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義明確，參照本法規定，修正序文之用詞。</p> <p>三、第五款援引條次配合調整。</p> <p>四、增列第十二款，對於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外招訓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者，得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五、為保障已受訓學員之權益並掌握完整受訓紀錄，增列第十三款，訓練單位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時，如未依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者，得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錄指定文件。</p> <p>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p> <p>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p> <p>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p> <p>十二、<u>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外招訓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教育訓練。</u></p> <p>十三、<u>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u></p> <p>十四、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錄指定文件。</p> <p>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p> <p>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p> <p>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p> <p>十二、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p>	
<p>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三十六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u>第二十條第一項</u>設有</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條</p>

<p>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p> <p>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u>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p> <p>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u>違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事項者</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次配合調整，餘酌作文字修正，以使語意明確。</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四十二條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p>	<p><u>第三十八條</u> 本規則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類，課程重複性較高，且該等人員之部分基礎專業類同；另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之教育訓練，因有不同機型，術科實習場地依各該機型操作，惟其部分學科課程時數相同，爰限縮僅上開於已接受管理師（員）或起重機職類教育訓練者，其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方得抵充之。</p>
<p><u>第四十三條</u> 本規則除<u>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u></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涉及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調</p>

<p><u>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整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且訓練單位辦理特定職類教育訓練需經認可等規定，為避免雇主及訓練單位過大衝擊，以利其因應，爰明定部分條文緩衝期間。</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刪除。</p>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二、考量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範圍廣泛，爰修正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課程之名稱為職場健康管理實務，並明定其課程內容包含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即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等內容；此外，鑑於近來發生 COVID-19 疫情，為強化事業單位對於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知能，爰於課程名稱增列生物病原體預防，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為強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爰整併相同性質課程，將一般行業管理實務課程區分為職業安全管理實務課程、職業衛生管理實務課程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課程，並調整款次及時數。 四、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得經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五、餘項次、時數及文字酌予調整。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42小時）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小時	二	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十三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及管理規章)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小時	(二)	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三)	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小時	(四)	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小時	(五)	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小時	(八)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p>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p> <p>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 (九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p> <p>(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p> <p>(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p> <p>(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 (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p> <p>(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含急救)</p> <p>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十六小時)</p> <p>(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p> <p>(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p> <p>(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p> <p>(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p> <p>(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p> <p>(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p> <p>(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p> <p>(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p> <p>(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p> <p>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一小時)</p> <p>一、法規與通識 (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p> <p>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 (四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p> <p>(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p> <p>(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p>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21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p>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一小時)</p> <p>(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p> <p>(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p> <p>(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p> <p>(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p> <p>(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p> <p>(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p> <p>(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p> <p>(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p> <p>(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p>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小時	
(三)	承攬管理	1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小時	
(一)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小時	
(二)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3小時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小時	
(四)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	2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小時	
附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第2類或第3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5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p>一、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p> <p>二、查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等規定，營造工程於設計、施工規劃、使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前、作業程序及設備變更前等階段應實施施工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另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工程採購招標文件。爰參考本部訂定之「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內容，事業單位於施工風險評估前，由設計或施工規劃主要負責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組成「施工風險評估小組」，辦理施工風險評估相關作業。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施工風險評估能力，提升該等人員之訓練品質，爰調整部分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p> <p>三、有鑑於近年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居勞保職業傷病給付之首，且營造工地勞工為熱危害疾病之高風險群，為強化職業病預防，爰於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課程增列高氣溫及人因性課程。</p> <p>四、餘項次、時數及文字酌予調整。</p>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42小時）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四十二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法規與通識（十四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4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二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十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一)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小時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	2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三十五小時)

-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七小時)
-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二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六小時)

- 一、法規與通識(四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

	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小時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4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緊急應變、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2小時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	1小時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2小時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u>安全衛生</u> 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30</u> 小時，內含實作 <u>6</u> 小時）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 <u>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u> （五十八小時） （一） <u>勞動法簡介</u>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u> 三小時 （三） <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 六小時 （四）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三小時 （五） <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 二小時 （六） <u>勞工健康法規簡介</u>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 <u>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u> 二小時 （八） <u>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u> 三小時 （九） <u>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u> 三小時 （十） <u>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u> 三小時 （十一） <u>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u> （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三小時 （十二） <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 三小時 （十三） <u>缺氧症預防規則</u>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u> 二小時 （十五） <u>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u> （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三小時 （十六） <u>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u> 三小時 （十七） <u>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u> （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三小時	一、為統一附表名稱呈現方式，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附表名稱。 二、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三、查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等規定，營造工程於設計、施工規劃、使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前、作業程序及設備變更前等階段應實施施工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另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工程採購招標文件，爰調整部分課程名稱。 四、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職業安全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之職場健康管理，增列包含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即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等內容。 五、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之個人防護具，增列含呼吸防護計畫，並修正課程時數；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身心健康危害預防管理、第二十條健康檢查及管理，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母性健康保護規定，且考量近來發生COVID-19 疫情，有必要強化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知能，爰將現行職場健康管理課程區分為職場身心健康管理及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規範，款次配合調整；現行第六款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第十八款職場暴力預防已含括於職場身心健康管理，爰予刪除。 六、另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應具備之職業安全知能及職責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高，爰修正課程名稱，以資區別。 七、餘項次、時數及文字酌予調整。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小時		
(十)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小時		
(十一)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小時		
(十二)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十三)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十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十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小時		
(十六)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十八)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小時	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九)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小時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小時	
(六)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小時	
(七)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小時	
(八)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小時	
(九)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十一)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小時	
(十二)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十三)	人因工程	3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小時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 (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一小時)</p> <p>(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p> <p>(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p> <p>(六)勞工健康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p> <p>(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p> <p>(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p> <p>(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p> <p>(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p> <p>(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p> <p>(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p> <p>(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p> <p>(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p> <p>(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p> <p>(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p>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小時,內含實作6小時)</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3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小時	
(十)	鉛中毒預防規則	2小時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十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十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十四)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十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六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危害性化學品危害評估及管理 三小時 (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 (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九)急救 三小時 (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職場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與性騷擾等預防)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二十一)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十八)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小時	
(十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二)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三)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小時	
(四)	健康風險評估	3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小時	
(六)	噪音振動	3小時	
(七)	溫濕環境	3小時	
(八)	採光與照明	2小時	
(九)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小時	
(十)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小時	
(十一)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十二)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十三)	工業毒物學概論	2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小時
(十五)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	3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十七)	急救	3小時
(十八)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九)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二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二十一)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二十二)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15小時,內含實作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小時
(十)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十一)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等)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十二)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小時	
(十三)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十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小時	
(十五)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小時	
(一)	職業安全概論	3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小時	
(六)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小時	
(七)	火災爆炸防止	3小時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三)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五)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六)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
			(八)物料處置 二小時
			(九)風險評估 二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二)急救 三小時
			(十三)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十四)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九)	物料處置	2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十二)	物理性危害預防	2小時		
(十三)	化學性危害預防	2小時		
(十四)	急救	3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二十)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98小時)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時數(九十八小時)：	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p>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p> <p>(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p> <p>(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p> <p>(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p> <p>(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四小時</p> <p>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p> <p>(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p> <p>(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p> <p>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p> <p>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p> <p>(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p> <p>(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p> <p>(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p> <p>(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p> <p>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p> <p>(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p> <p>(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p> <p>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p> <p>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六小時</p> <p>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p> <p>(一)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p> <p>(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p> <p>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p> <p>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p> <p>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p> <p>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p>	
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20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6小時		
(五)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認識	7小時		
(一)	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3小時		
三	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4小時(含法規2小時、實務2小時)		
四	採樣技術	25小時		
(一)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二)	氣狀有害物採樣	9小時(含實習4小時)		
(三)	粒狀有害物採樣	8小時(含實習3小時)		
(四)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五	樣本分析概要	7小時		
(一)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3小時		
(二)	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4小時		

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6小時 (含實習2小時)
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6小時
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5小時
(一)	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3小時
(二)	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2小時
九	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6小時
十	工業通風	5小時 (含實習2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含實習1小時)
十二	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2小時
十三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79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3小時
(四)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含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2小時
二	熱環境監測	16小時
(一)	熱危害認識	6小時 (含實際演算2小時)
(二)	熱環境測定	6小時 (含實習3小時)
(三)	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4小時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七十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二小時

二、熱環境監測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 (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 (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 (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六十一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五、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 (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十、採樣準備 (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三	噪音測定	42小時
(一)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二)	噪音測定	24小時 (含實習18小時)
(三)	噪音評估	6小時
(四)	噪音控制	6小時
四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4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	4小時 (含實習2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61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小時
五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4小時
六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七	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3小時
八	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3小時
九	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7小時 (含實際演算4小時)
十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 (含實習3小時)
十一	氣狀有害物採樣	5小時 (含實習3小時)
十二	粒狀有害物採樣	5小時 (含實習3小時)
十三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一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五、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四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2小時
十五	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3小時
十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3小時 (含實習 1 小時)
十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3小時
十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2小時
十九	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 (分工)	1小時
二十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5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2小時
五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2小時
六	熱危害認識	6小時 (含實際演算 2 小時)
七	熱環境測定	6小時 (含實習 3 小時)
八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九	噪音測定	24小時 (含實習 18 小時)
十	個人防護具	4小時 (含實習 2 小時)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14小時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一)	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1小時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二)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小時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四)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小時	
(六)	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六)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	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3小時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三	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3小時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四	施工災害分析	3小時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五	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49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一)	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2小時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二)	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10小時 (含實作5小時)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含實作五小時)	
(三)	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7小時 (含實作3小時)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	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12小時 (含實作6小時)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含實作六小時)	
(五)	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2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六)	演練(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16小時	(六)演練 十六小時(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六	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4小時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六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 七小時	
一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	7小時	二、檢核表 (Checklist) 七小時	
二	檢核表 (Checklist)	7小時	三、如果－結果分析 (What if) 七小時	
三	如果－結果分析 (What if)	7小時	四、初步危害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及演練 (二小時) 九小時	
四	初步危害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及演練 (二小時)	9小時	五、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 (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 及演練 (十四小時) 二十一小時	
五	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 (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 及演練	21小時 (含演練 14小時)	六、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 (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及演練 (四小時) 七小時	
六	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 (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及演練	7小時 (含演練 4小時)	七、故障樹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 及演練 (十小時) 十六小時	
七	故障樹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 及演練	16小時 (含演練 10小時)	八、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撰寫 三小時	
八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撰寫	3小時	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撰寫 三小時	
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撰寫	3小時	十、稽核管理制度 二小時	
十	稽核管理制度	2小時		

第九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2小時）			附表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二小時）			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	六小時		
三	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	6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四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五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3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三小時		
六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3小時	七、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	二小時		
七	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	2小時	貳、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貳、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小時）			
一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一、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3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 三小時			
四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	3小時	四、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五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3小時	五、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三小時			
六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3小時	六、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七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含實習2小時）	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小時）			一、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 三小時 四、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	3小時		
四	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3小時		
六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 (含實習 2 小時)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3</u> 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	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u>3</u> 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	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u>6</u> 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u>3</u> 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u>3</u> 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一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3</u> 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二	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u>3</u> 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三	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u>6</u> 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u>3</u> 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五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u>3</u> 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一	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3</u> 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二	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u>3</u> 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三	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u>6</u> 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u>3</u> 小時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五	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u>3</u> 小時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一	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6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3小時
五	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6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3小時
五	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6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3小時
五	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6小時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3小時		
五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6小時		
四	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3小時		
五	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3小時		

第十一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u>3</u> 小時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u>2</u> 小時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	有機溶劑之測定	<u>2</u> 小時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五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u>3</u> 小時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u>3</u> 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u>3</u> 小時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一、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	鉛中毒預防規則	<u>3</u> 小時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	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u>2</u> 小時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	鉛之測定	<u>2</u> 小時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	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u>3</u> 小時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u>3</u> 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	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u>3</u> 小時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u>18</u> 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u>3</u> 小時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	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u>2</u> 小時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	四烷基鉛之測定	<u>2</u> 小時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	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u>3</u> 小時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u>3</u> 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	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u>3</u> 小時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u>3</u> 小時	一、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	缺氧症預防規則	<u>3</u> 小時	二、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u>3</u> 小時	三、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四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u>3</u> 小時	四、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三小時	

七	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缺氧症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四	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3小時	
五	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3小時	
六	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2小時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1小時	
七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粉塵危害及測定	3小時	
四	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五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	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	3小時	
四	輸氣及排氣	3小時	
五	異常氣壓危害	3小時	
六	減壓表演練實習	4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			
一	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4小時	
二	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4小時	
三	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6小時	
四	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2小時	
五	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4小時	

六	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六、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小時 七、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四小時 八、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八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	3小時	
四	輸氣及排氣	3小時	
五	異常氣壓危害	3小時	
六	減壓表演練實習	4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4小時	
二	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4小時	
三	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6小時	
四	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2小時	
五	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4小時	
六	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4小時	
七	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4小時	
八	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8小時	

第十二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u>38</u>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527 1026 1108">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起重機具相關法規</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二</td> <td>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三</td> <td>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四</td> <td>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五</td> <td>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六</td> <td>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td> <td><u>4</u>小時</td> </tr> <tr> <td>七</td> <td>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八</td> <td>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九</td> <td>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td> <td><u>16</u>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u>3</u> 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u>3</u>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u>3</u>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u>2</u>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u>4</u>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u>3</u> 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u>2</u>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u>16</u> 小時	<p>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p> <p>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1：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p> <p>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一、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p> <p>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調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式為擬真系統操作測試，爰敘明該職類之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亦得將擬真系統操作納入範疇。</p> <p>三、餘酌作格式調整。</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u>3</u> 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u>3</u>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u>3</u>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u>2</u>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u>4</u>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u>3</u> 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u>2</u>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u>16</u> 小時																														
<p>附註： 1. 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u>15</u> 人以下為 <u>1</u>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u>38</u>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440 1026 1856">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起重機具相關法規</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二</td> <td>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三</td> <td>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四</td> <td>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五</td> <td>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六</td> <td>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td> <td><u>4</u>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u>3</u> 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u>3</u> 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u>3</u>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u>2</u>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u>4</u> 小時	<p>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p> <p>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1：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p> <p>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u>3</u> 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u>3</u> 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u>3</u>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u>2</u>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u>4</u>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附註：

1. 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六小時)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2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 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三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u>50</u>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575 1018 1549">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一)</td><td>鍋爐相關法規</td><td><u>2</u>小時</td></tr> <tr><td>(二)</td><td>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td><td><u>3</u>小時</td></tr> <tr><td>(三)</td><td>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td><td><u>4</u>小時</td></tr> <tr><td>(四)</td><td>鍋爐自動控制</td><td><u>2</u>小時</td></tr> <tr><td>(五)</td><td>鍋爐用水及處理</td><td><u>4</u>小時</td></tr> <tr><td>(六)</td><td>鍋爐燃料及燃燒</td><td><u>2</u>小時</td></tr> <tr><td>(七)</td><td>燃料貯存及搬運</td><td><u>3</u>小時</td></tr> <tr><td>(八)</td><td>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td><td><u>2</u>小時</td></tr> <tr><td>(九)</td><td>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td><td><u>3</u>小時</td></tr> <tr><td>(十)</td><td>鍋爐清掃及保養</td><td><u>2</u>小時</td></tr> <tr><td>(十一)</td><td>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td><td><u>3</u>小時</td></tr> <tr><td>(十二)</td><td>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td><td><u>2</u>小時</td></tr> <tr><td>(十三)</td><td>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td><td><u>2</u>小時</td></tr> <tr><td>(十四)</td><td>鍋爐安全運轉實習</td><td><u>16</u>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u>6</u>小時)</td></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u>3</u>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u>4</u>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u>2</u>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u>4</u>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u>2</u>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u>3</u>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u>2</u>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u>3</u>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u>2</u>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u>3</u>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u>2</u>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u>2</u>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u>16</u>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u>6</u> 小時)	<p>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小時）</p> <p>(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四小時</p> <p>(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p> <p>(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p> <p>(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p> <p>(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p> <p>(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p> <p>(八)燃料貯存及搬運 三小時</p> <p>(九)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二小時</p> <p>(十)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三小時</p> <p>(十一)鍋爐清掃及保養 三小時</p> <p>(十二)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p> <p>(十三)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p> <p>(十四)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p> <p>(十五)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p> <p>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小時）</p> <p>(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p> <p>(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p> <p>(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p> <p>(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p> <p>(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p> <p>(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p>	<p>一、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p> <p>二、鑑於甲級鍋爐多為系統性設備，與乙級鍋爐等屬傳統操作方式顯有差異，且依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具乙級鍋爐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級鍋爐操作資格者，方得參加甲級鍋爐技術士技能檢定，為使參加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具備完整鍋爐操作相關知能，爰增列應先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並配合調整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另針對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達一定時數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考量其已具相當操作實務經驗，應無需再行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以但書排除。</p> <p>三、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調整甲級鍋爐操作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式同步採模擬機具操作測試，爰敘明該職類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亦得將模擬機具操作納入範疇。</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u>3</u>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u>4</u>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u>2</u>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u>4</u>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u>2</u>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u>3</u>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u>2</u>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u>3</u>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u>2</u>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u>3</u>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u>2</u>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u>2</u>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u>16</u>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u>6</u> 小時)																																													
<p>附註：</p> <p>1. 實習課程應 <u>15</u> 人以下為 <u>1</u>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 <u>800</u> 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p>																																															

，不在此限。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9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熱媒鍋爐	2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2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3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 (三)熱媒鍋爐 二小時
-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 (五)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 七、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九、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三十五小時)

- 一、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五、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三十五小時)

- 一、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 三、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 四、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 五、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 及存放 三小時
- 六、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 七、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 八、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 九、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 及存放	3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u>18</u>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436 1026 898">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小型鍋爐相關法規</td> <td><u>1</u>小時</td> </tr> <tr> <td>二</td> <td>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三</td> <td>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四</td> <td>鍋爐用水及處理</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五</td> <td>鍋爐燃料及燃燒</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六</td> <td>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七</td> <td>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td> <td><u>6</u>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實習課程應 <u>15</u> 人以下為 <u>1</u>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u>18</u>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087 1026 1493">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堆高機相關法規</td> <td><u>1</u>小時</td> </tr> <tr> <td>二</td> <td>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三</td> <td>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td> <td><u>3</u>小時</td> </tr> <tr> <td>四</td> <td>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五</td> <td>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td> <td><u>2</u>小時</td> </tr> <tr> <td>六</td> <td>堆高機操作實習</td> <td><u>8</u>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實習課程應 <u>15</u> 人以下為 <u>1</u>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u>18</u>小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734 1026 1848">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起重機具相關法規</td> <td><u>2</u>小時</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u>1</u>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u>2</u>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u>2</u> 小時	四	鍋爐用水及處理	<u>2</u> 小時	五	鍋爐燃料及燃燒	<u>2</u> 小時	六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u>3</u> 小時	七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u>6</u>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堆高機相關法規	<u>1</u> 小時	二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u>2</u> 小時	三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u>3</u> 小時	四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u>2</u> 小時	五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u>2</u> 小時	六	堆高機操作實習	<u>8</u>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u>2</u> 小時	<p>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一</u>、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u>二</u>、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u>三</u>、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u>四</u>、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u>五</u>、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u>六</u>、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u>七</u>、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一</u>、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u>二</u>、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u>三</u>、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u>四</u>、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u>五</u>、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u>六</u>、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p> <p>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u>一</u>、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u>二</u>、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u>三</u>、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u>四</u>、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u>五</u>、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u>六</u>、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p>	<p>一、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p> <p>二、配合本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規定，新增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u>1</u>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u>2</u>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u>2</u> 小時																																																			
四	鍋爐用水及處理	<u>2</u> 小時																																																			
五	鍋爐燃料及燃燒	<u>2</u> 小時																																																			
六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u>3</u> 小時																																																			
七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u>6</u>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堆高機相關法規	<u>1</u> 小時																																																			
二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u>2</u> 小時																																																			
三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u>3</u> 小時																																																			
四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u>2</u> 小時																																																			
五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u>2</u> 小時																																																			
六	堆高機操作實習	<u>8</u>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u>2</u> 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 小時
三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 小時
四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	2 小時
三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四	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2 小時
五	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六	吊掛作業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

課程、時數 (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3 小時
三	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 小時
四	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3 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火藥基本知識	3 小時
三	火藥之處置安全	3 小時
四	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6 小時
五	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2 小時
六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1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振動障害及預防	2 小時
三	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四	鏈鋸構造及使用	3 小時
五	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3 小時

課程、時數 (十五小時)		
一	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	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	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	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	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	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四小時)：

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	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	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	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十二小時)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	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	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	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十二小時)：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	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	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	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六	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3小時
---	-------------	-----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24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4 小時
三	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3 小時
四	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 小時
五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13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拾、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4 小時
(三)	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2 小時
(四)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五)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 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 小時
(四)	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4 小時
(五)	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2 小時

課程、時數 (十二小時)：

-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十二小時)：

-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 (三)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三小時
-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 (一、二、以外者) 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十二小時)：

-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三小時
-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 (四)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二小時
- (五)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三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 八、潛水裝備 (含減壓艙) 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閘、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四)	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3小時	
(五)	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3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三)	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3小時	
(四)	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2小時	
(五)	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3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3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四)	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2小時	
(五)	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3小時	
拾壹、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三	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4小時	

四	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2小時
五	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2小時
六	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2小時
七	潛水醫學概論	2小時
八	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 有關知識	2小時
拾貳、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3小時
三	火災爆炸防止	2小時
四	墜落災害防止	2小時
五	缺氧危害防止	2小時
六	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2小時
七	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2小時
八	洗艙機操作實習	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 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0 415 1911 1759">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講師資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td> <td>2</td> <td>(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td> </tr> <tr> <td>十一</td> <td>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td> <td>2</td> <td>(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td> </tr> <tr> <td>十二</td> <td>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td> <td>4</td> <td>(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td> </tr> <tr> <td>十三</td> <td>職場健康管理</td> <td>8(含實作4小時)</td> <td rowspan="3">(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td> </tr> <tr> <td>十四</td> <td>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td> <td>6(含實作3小時)</td> </tr> <tr> <td>十五</td> <td>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td> <td>2</td> </tr> <tr> <td>十六</td> <td>勞工健康服務工作</td> <td>4</td> <td>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一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二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管理	8(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6(含實作3小時)	十五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p>一、本附表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變更條次為第十五條。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本附表。</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一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二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管理	8(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6(含實作3小時)																														
十五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第十五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十六條。</p> <p>二、為提升條文可讀性，以表格調整課程時數之呈現方式。</p> <p>三、為強化急救概論內涵，爰修正課程名稱為緊急處置原則，以資明確。</p> <p>四、考量近幾年因異常工作負荷致腦心血管疾病促發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僅次於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依據相關實證，因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個案，若能於一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90%，基於現行我國AED之設置已相當普及，且部分公共場所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亦設有AED，為維護勞工於職場之安全健康，爰參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爰增列AED之介紹，並酌修文字，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五、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課程涉及專業生理評估，對於未具醫學專業背景者未符實務需求，考量其為專業人員技能爰予刪除，總訓練時數變更為十六小時。</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一小時	
一	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1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二小時	
二	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2小時	三、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五小時	
三	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	3小時	四、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二小時	
四	中毒、窒息	2小時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五	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2小時	六、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二小時	
六	休克、燒傷及燙傷	2小時	七、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 二小時	
七	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2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二小時	
八	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第十六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p> <p>（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標準作業程序</p> <p>（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p> <p>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u>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u>、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u>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u>、電焊作業、<u>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u>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p> <p>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p> <p>（二）自動檢查。</p> <p>（三）改善工作方法。</p> <p>（四）安全作業標準。</p>	<p>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p> <p>（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標準作業程序</p> <p>（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p> <p>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u>高空工作車</u>、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p> <p>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p> <p>（二）自動檢查。</p> <p>（三）改善工作方法。</p> <p>（四）安全作業標準。</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七條。</p> <p>二、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搭乘設備之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列從事使用搭乘設備作業之勞工應增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三、局限空間作業具高危害風險，且大多涉及缺氧作業之場所，為督促雇主落實局限空間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之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於缺氧作業加註含局限空間作業之勞工應增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p> <p>四、對於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具一定之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該裝置之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列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之勞工應增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五、針對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之勞工，已於第十四條規範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免重複性規範，刪除高空工作車文字。</p>

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u>醫學、護理</u>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u>醫學、護理</u>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u>職業衛生技師</u>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u>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u></p> <p>(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附註：</p> <p>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3. <u>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七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u></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u>醫學、護理</u>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u>工礦衛生技師</u>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附註：</p> <p>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u>工礦衛生技師</u>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三十五條。</p> <p>二、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另配合附表三職場健康管理等課程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第二目至第四目講師資格，並增訂第五目及附註第三點規定，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遞移。</p> <p>三、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並以條列方式呈現，以資明確。</p> <p>四、配合第二條之修正規定，修正第一點第五款及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p> <p>(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p> <p>附註：</p> <p>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三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3.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日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p> <p>(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p> <p>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p> <p>附註：</p> <p>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p> <p>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p> <p>(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p> <p>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p> <p>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p> <p>(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p> <p>(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	--	--

<p>(一)醫師。</p> <p>(二)護理人員。</p> <p>(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p> <p>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p> <p>(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p> <p>(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	--	--

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二、配合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格式，分別增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核備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報備依據之條次。另酌作文字修正。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 電子信箱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 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申請者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結 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訓練場所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申請者於 內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申請者於 內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結 果	
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當地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條格式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二、本格式未修正。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鞋	1	雙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檢電器具	1	部					

第二十條格式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二、本格式未修正。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照度計	5				
	風速計	5					風速計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第二十條格式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二、配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附表十三修正，爰修正本格式，增列高空工作車及急救訓練實習所須設備。
名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名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最低標準，且應達訓練實習要求。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最低標準，且應達訓練實習要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15人1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15人1具				
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15人1具				
堆高機	每15人1部					堆高機	每15人1部				
高空工作車(垂直升降型1部, 車載型1部)	每15人2部					乙炔熔接裝置	每15人1組				
乙炔熔接裝置	每15人1組					氣體集合裝置	每15人1組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每15人1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	每15人1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	每15人1組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急救訓練設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第二十條格式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 二、飲水及盥洗設備之男女廁所便器數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九條規定修正。 三、投影設備原指傳統投影機（使用透明片），現行已規範訓練場所應置有單槍投影機，為避免重複規範，刪除投影設備。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第 2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第 2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第 3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第 3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m ² ，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30m ² 以上未滿55m ² 者，須有1.5m ² 以上；55m ² 以上未滿70m ² 者，須有1.4m ² 以上；70m ² 以上者，須有1.3m ² 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m ² 。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m ² ，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30m ² 以上未滿55m ² 者，須有1.5m ² 以上；55m ² 以上未滿70m ² 者，須有1.4m ² 以上；70m ² 以上者，須有1.3m ² 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m ² 。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教學設備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0.25m ² ，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m ² 。	按可容納人數設置	教學設備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0.25m ² ，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m ² 。	按可容納人數設置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m ² 。	每間教室 1 個黑(白)板。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m ² 。	每間教室 1 個黑(白)板。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投影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 1 台。	實際設備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飲水及盥洗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 1 台。	實際設備		
	男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60人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飲水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設備	男廁所小便器數	每場所每3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及盥洗設備	男便池數	每場所每60人1個。	實際設備個	
	女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2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男便所數	每場所每60人1個。	實際設備個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現場標示	女便所數	每場所每60人1個。	實際設備個	
	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	每間教室各備1個。	實際設備個	附照片。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第二十一條格式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二、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附註：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附註：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	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年版)。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實習(作)、演練教材。	七、教材	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年版)。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實習(作)、演練教材。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p>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方主管機關)</p> <p>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當地主管機關)</p> <p>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第二十一條格式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二、本格式未修正。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第二十一條格式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八 講師概況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格式八 講師概況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二、本格式未修正。
編號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通訊處	電話	編號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通訊處	電話	

第二十一條格式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二、為建構學員完整資料，避免學員因日後變更連絡地址致無法以郵遞方式聯繫，爰新增戶籍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並酌作欄位調整。 三、備註增訂本學員名冊之格式得橫式橫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戶籍地址</th> <th>連絡地址</th> <th>電話</th> <th>電子郵件信箱</th> <th>學歷</th> <th>服務單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服務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學歷</th> <th>服務單位</th> <th>連絡地址</th> <th>電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服務單位	連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服務單位	備註																																																																																																																																																																										
1																																																																																																																																																																																				
2																																																																																																																																																																																				
3																																																																																																																																																																																				
4																																																																																																																																																																																				
5																																																																																																																																																																																				
6																																																																																																																																																																																				
7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服務單位	連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註： 1. 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2. 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3. 本學員名冊之格式得橫式橫書。											附註 1：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附註 2：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相片、黏貼處</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滿證明</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字第○○○號</p> <p>○○○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訓練期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2px;">訓練單位全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10px;">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div> <p>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p>	<p>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相片、黏貼處</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滿證明</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字第○○○號</p> <p>○○○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訓練期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2px;">發證單位全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10px;">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div> <p>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七條。</p> <p>二、酌作文字調整。</p>

第二十四條格式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p> <p>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p> <p>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x五.五公分)</p> <p>(正面) (背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2 514 1032 1249"> <tr> <td colspan="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td> <td rowspan="4">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td> <td colspan="4">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td> </tr> <tr> <td>證 字</td> <td>書 號</td> <td>補照 次數</td> <td>年度</td> <td>訓練名稱 (時數)</td> <td>訓練單 位</td> <td>章 戳</td> </tr> <tr> <td>姓 名</td> <td></td> <td>出生 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4">二.六公分</td> </tr> <tr> <td colspan="3">訓練 單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訓練 種類</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訓 練 日 期</td> <td>發 證 日 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8">主管機關備查文號</td> </tr> </table> <p>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 字	書 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 位	章 戳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六公分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 練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p>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p> <p>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p> <p>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x五.五公分)</p> <p>(正面) (背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1 514 1911 1249"> <tr> <td colspan="3">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td> <td rowspan="4">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td> <td colspan="4">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td> </tr> <tr> <td>證 字</td> <td>書 號</td> <td>補照 次數</td> <td>年度</td> <td>訓練名稱 (時數)</td> <td>訓練單 位</td> <td>章 戳</td> </tr> <tr> <td>姓 名</td> <td></td> <td>出生 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4">二.六公分</td> </tr> <tr> <td colspan="3">訓練 單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訓練 種類</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訓 練 日 期</td> <td>發 證 日 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8">主管機關備查文號</td> </tr> </table> <p>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 字	書 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 位	章 戳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六公分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 練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八條。</p> <p>二、配合本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p>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 字	書 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 位	章 戳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六公分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 練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 字	書 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 位	章 戳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六公分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 練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第二十五條格式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十二 學員簽到紀錄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格式十二 學員簽到紀錄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九條。 二、酌作格式調整。																																																																																																																																																																																																																																																																																																							
<table border="1"> <tr><td>座號</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36</td><td>37</td><td>38</td><td>39</td><td>40</td><td>41</td><td>42</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50</td><td>51</td><td>52</td><td>53</td><td>54</td><td>55</td><td>56</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57</td><td>58</td><td>59</td><td>60</td><td>出席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2">講師 簽名</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人</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缺課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2">輔導員 簽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人</td></tr> </table>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師 簽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導員 簽名							人	<table border="1"> <tr><td>座號</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36</td><td>37</td><td>38</td><td>39</td><td>40</td><td>41</td><td>42</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50</td><td>51</td><td>52</td><td>53</td><td>54</td><td>55</td><td>56</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座號</td><td>57</td><td>58</td><td>59</td><td>60</td><td>出席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2">講師 簽名</td></tr> <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人</td></tr> <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缺課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2">輔導員 簽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人</td></tr> </table>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師 簽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導員 簽名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師 簽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導員 簽名																																																																																																																																																																																																																																																																																																																	
					人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師 簽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導員 簽名																																																																																																																																																																																																																																																																																																																	
					人																																																																																																																																																																																																																																																																																																																		
附註： 1.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15分鐘者視為曠課。 2.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3.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4.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15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第二十五條格式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10px;">監考人員簽名確認</div> <p>格式十三 (訓練單位全銜) 受訓學員點名紀錄</p> <p>○○○○○○○○○○○○(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p> <p>○年○月○日至○年○月○日</p> <p>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五分之一： 人；曾曠課： 人；請假超過三小時： 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座號</th>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上課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上課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座號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10px;">監考人員簽名確認</div> <p>格式十三 (訓練單位全銜) 受訓學員點名紀錄</p> <p>○○○○○○○○○○○○(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p> <p>○年○月○日至○年○月○日</p> <p>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五分之一： 人；曾曠課： 人；請假超過三小時： 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座號</th>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上課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上課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座號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九條。</p> <p>二、本格式未修正。</p>
座號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座號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學員名單
需再補課學員名單及時數

28																				
29																				
30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學員名單
需再補課學員名單及時數

第二十五條格式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封面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受訓學員成績冊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封面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受訓學員成績冊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九條。 二、本格式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照片</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學歷</th> <th>畢業學校</th> <th>服務單位</th> <th>聯絡地址</th> <th>電話</th> <th>成績</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照片</th> <th>姓名</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學歷</th> <th>畢業學校</th> <th>服務單位</th> <th>聯絡地址</th> <th>電話</th> <th>成績</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第二十七條格式十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十七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格式十七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變更條次為第三十一條。 二、酌作文字調整。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出生 日期	訓練 單位	研討會、研 習會或訓 練名稱	辦理 日期	課程 時數	認證時 數及登 記章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出生 日期	訓練 單位	研討會、研 習會或訓 練名稱	辦理 日期	課程 時數	認證時 數及登 記章		